

逢甲大學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體育(一)	1		工程數學(一)	3		空氣動力學(一)	3		飛具設計(二)	2				
工程圖學(一)	1		大學精進英文(一)	2		飛具結構學(一)	3		航太專題與實作(三)	1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材料力學(一)	2		流體力學(二)	2				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2		電腦輔助工程-SolidWorks	3		航太專題與實作(一)	1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熱力學(一)	3		控制實驗(一)	1							
計算機程式語言	3		應用力學(二)	3		線性控制系統(二)	3							
航太工程概論	3		工程數學(二)		3	太空動力學		2						
微積分(一)實習	0		大學精進英文(二)		2	自動化工程實驗		1						
微積分(一)	3		材料力學(二)		2	系統工程與管理		2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	2	流體力學(一)		2	飛具設計(一)		2						
體育(二)		1	航太英文		2	飛行力學(一)		3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線性控制系統(一)		3	航太工程實驗		1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熱力學(二)		2	航太專題與實作(二)		1						
國防科技		1				熱流實驗		1						
普通物理-電、磁、光		2				噴射推進		2						
電子電路學		3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		3												
機械畫		1												
應用力學(一)		2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人工智慧導論		3	Python入門與實作應用	3		航太熱質傳學	3		民用航空法及FAA民航法規	2				
計算機概論		2	飛機次系統	2		航行學	2		無人駕駛飛具簡介與設計	3				
夏季學期專業實習(一)		4	線性代數	3		旋翼機設計	3		無人機	3				
			複合材料概論	2		電腦輔助工程-ANSYS(一)	3		結構振動學	3				
			LabVIEW程式語言與應用		2	機動學	3		電腦輔助工程-CATIA	2				
			MATLAB語言與應用	3		空氣動力學(二)		2	電腦輔助工程-CREO	3				
			夏季學期專業實習(二)	4		非破壞檢測		2	學年專業實習(一)	3				
			航太材料學		2	飛航管制學		2	學年專業實習(二)	3				

逢甲大學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綠能科技與產業應用		3	飛機操作及通話程序		2	學年專業實習(三)	3				
						夏季學期專業實習(三)		4	學期專業實習導論	1				
						專業實習導論		1	火箭推進原理與設計		3			
						控制實驗(二)		1	航太專案管理與整合		3			
						創意研發專論		2	航空氣象與天文學		2			
						寒期專業實習		2	最佳化理論		3			
						智慧預測與健康管理		3	複合材料力學		2			
						數位控制		3	學年專業實習(五)		3			
									學年專業實習(六)		3			
									學年專業實習(四)		3			
									學期專業實習(一)		3			
									學期專業實習(二)		3			
									學期專業實習(三)		3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31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80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4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
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均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(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)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)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
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
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